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85)環署綜字第 六二二四四 號

主 旨：公告「北翠湖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北翠湖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理由如左列：

一、本案基地地下水位較高，其地質及地下水流向、深度如何？應詳細調查，並附圖說。

二、基地內生態環境極為優越，與地下水位較高有密切關係，其開發行為應以不阻斷地下水流向及不破壞當地自然生態與水源涵養為原則，並採較低密度開發。

三、挖、填高程應標示在圖上。

四、汐止地區公共建設不足，本案開發後對汐止地區之影響如何？應從各方面之影響深入評估分析。

五、歷次與會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請納入補充、修正。

署長 蔡 勳 雄